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董事：

邱安儀(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岳永(副主席)

黎子武

崔志仁**

幸正權**

陳裕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三十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附加股份，並將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加入該項購回授權內。

3. 重選董事

依照公司細則第87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黃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黃岳永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崔志仁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黃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但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首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主席函件

5. 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且繳足股份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購回建議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董事欲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就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
3. 本通函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授予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為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0,336,221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1,033,622股股份，佔通過授權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210,336,221股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益之情況下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有關股份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祇能從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實繳餘賬項中付出。現擬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	6.48	4.75
二零一零年八月	6.39	5.30
二零一零年九月	8.20	5.60
二零一零年十月	9.45	6.6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9.38	7.3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9.05	7.00
二零一一年一月	7.50	5.53
二零一一年二月	6.74	4.85
二零一一年三月	6.37	5.59
二零一一年四月	7.65	6.20
二零一一年五月	8.60	6.90
二零一一年六月	8.33	6.74
二零一一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97	7.3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

上市規則第10.6(2)條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條例第32條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之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行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152,960,914	72.72%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152,960,914	72.72%
謝達峰 (附註1)	152,960,914	72.72%
Prime Investments S.A. (附註2)	152,960,914	72.72%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附註2)	152,960,914	72.72%
Harshad Ramniklal Mehta (附註2)	152,960,914	72.72%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Blink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邱安儀女士及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普通股股份乃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優先股股東，而Prime Investments S.A.是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持有99.83%，而該公司是由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及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部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之情況下，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0.8%。

由於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已持有超過5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董事相信此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之責任。倘根據購回授權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股東所持本公司控股水平低於25%，本公司無意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現年45歲，本集團之副主席。

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香港門市營運。彼任職本集團6年期間，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是資深的企業家，曾服務出版業、教育、通訊科技及資訊科技界，於過去20年彼專注於建立發展各地的公司，包括倫敦、三藩市、東京及香港。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資訊管理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作出建議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港幣1,593,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附註1)，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黃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附註：

1. 黃岳永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2011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部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現年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亦為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03)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及協會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崔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崔先生每年可獲定額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作為彼執行其職務的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崔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十年。董事會已接獲崔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認為崔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相信，憑藉崔先生作為專業會計師之經驗，彼將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

就崔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茲通告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c)段所賦予之涵義;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的通函內。
- (6) 就上文第5A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示本公司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表決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一。
- (7) 就上文第5B及第5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如獲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